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晋市城函〔2023〕220号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科室、各单位：

为确保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现将《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指引》的通知。



(主动公开)

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指引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适用范围、制定意义、制定目的

第二章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职责及分工

2.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

3.职责及分工

第三章 执法规范

4.规范队伍建设

5.执法程序规定

6.执法行为规范

第四章 执法监督及过错追究

7.行政执法监督

8.过错责任追究

第五章 清单指引

9.晋城市城市管理局标准化检查项目表

10.晋城市城市管理局首违不罚清单

11.晋城市城市管理局包容免罚清单

12.晋城市城市管理局不予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第一章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晋城市中心城区以及各县（市）区已实施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区域。

1.2 制定意义

建一流队伍、创一流业绩。

1.3 制定目的

内强素质、外树形象，精细管理、精心服务。

第二章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职责及分工

2.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

2.1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2.2 生态保护管理方面行使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落叶等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权。

2.3 市场监督管理方面行使对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无证进行食品销售和经营餐饮摊点、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占用公共场所及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2.4 水务管理方面行使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

3.职责及分工

3.1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全市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对各县（市）区城市管理相关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负责市本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审核、指定管辖、法制审核、组织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听证程序；负责本级行政机关的行政复议和诉讼工作；负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司法衔接工作；负责执法装备管理工作。

3.2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以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名义，统一行使中心城区范围内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及其他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的行政执法职能；负责受理投诉举报和监管部门移送的案件线索，并依法组织调查处理；依法组织查处影响较大的复杂案件和上级交办案件；负责市级城市管理执法队伍日常业务培训；完成市城市管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3.3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大队负责管辖区域内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对辖区内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污染进行监管和查处。各专业大队负责本领域专项执法检查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机动大队负责影响较大的复杂案件的查处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应急处置工作。

第三章 执法规范

4.规范队伍建设

4.1 政治素质提升。以各大队为单位每周五集中学习，开展执法人员思想政治教育，重点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及其他政治学习重点内容。每月组织开展一次思想政治心得交流会或座谈研讨会，加强执法人员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教育，保持执法队伍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4.2 法律专业素质提升。创新城市管理执法教育培训形式，邀请大学法学专家教授、知名律师等授课，开展执法人员到先进单位、先进城市观摩学习，旁听法院庭审等活动，提升执法人员法律素质。

4.3 身体素质提升。以各大队为单位，每周开展两次军事化训练，每次不少于一小时。

4.4 心理素质提升。定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专题讲座，普及心理知识，强化职业认同感，提升执法人员冷静处理问题的能力，建立心理疏导微信群，关注执法人员心理状态，及时疏导执法人员因长时间超负荷工作导致的身体透支、心理压力等问题。

4.5 现场处置能力提升。健全与公安、住建、生态、市场等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制定现场检查、证据保存、突发情况等现场处置预案，明确基本策略、责任分工、工作流程、保障措施

等内容，提高现场处置能力；成立舆情应对工作小组，建立舆情监测和研判工作机制，提高舆情应对能力。

4.6 继续深入开展“大学习、大练兵、大提升”。加快推动城市管理执法队伍从“业余队伍”向“专业队伍”转变，从“散兵作战”向“精兵聚合”转变，从“单一执法”向“综合执法”转变，从“被动执法”向“主动治理”转变，从“粗放管理”向“精细服务”转变，以铁腕铁律建一流城管铁军。

5. 执法程序规定

5.1 行政检查

5.11 适用范围：适用所有行政检查事项。

5.12 工作流程。执法人员开展行政执法检查，管理人员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管理检查按以下步骤实施：

5.121 表明身份。不少于两名执法（管理）人员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5.122 现场检查。对当事人进行检查或进行调查取证，收集证据材料，并根据现场情况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由当事人和执法（管理）人员签字。

5.123 改正决定。发现违法问题的，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整改；应予行政处罚的，依法进入行政处罚程序。

5.124 复查。根据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内容，按期复查整改情况，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依法进入行政处罚程序。

5.125 归档。将相关检查资料立卷归档。

5.2 简易程序

5.21 适用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

5.22 办案流程。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按以下步骤实施行政处罚并使用相应文书:

5.221 表明身份。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5.222 查明违法事实。根据案情需要收集必要证据并填制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或其它能够固定证据的文书;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

5.223 告知。向当事人指出违法事实及拟处罚内容、理由及依据,告知其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认真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在笔录中记录。

5.224 送达。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综合执法办案平台建成后可现场打印处罚决定书)。

5.225 执行。对于一百元以下罚款或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情况,可以当场收缴罚款并出具有效罚款票据。其他情况均不能当场收缴罚款。对于当场收缴的罚款,执法人员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交至所属大队;所属大队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5.226 备案。各大队应于每周五统计简易程序案件情况，报局政策法规和宣传教育科进行备案。

5.227 立卷、归档。

5.3 普通程序

5.31 适用范围。除适用简易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以外，均适用普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5.32 办案流程。适用普通程序的案件，按以下步骤实施行政处罚并使用相应文书：

5.321 案件来源。巡查、督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部门或其他部门移交、媒体舆论、其他来源。

5.322 立案。案件承办大队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大队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且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的，应当及时填写立案审批表予以立案。核查前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违法事实不成立、证据不足、超出追诉时效的（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或不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的案件，不予立案。

经核查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的但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主管部门。

5.323 责令改正。案件承办大队发现违法行为应对当事人下

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内容应包括：当事人、具体的违法行为、违法时间和地点、责令改正的理由和依据，责令改正的期限、内容和相关要求。

5.324 调查取证。

5.3241 调查询问

通知当事人接受调查或正式下达《调查询问通知书》，并告知被调查人接受调查的时间地点，应当携带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件等相关资料）。

5.3242 制作《调查询问笔录》：

- (1) 确认是否有接受调查的权限；
- (2) 出示证件、告知被调查人权利义务；
- (3) 基本情况（个人或单位以及工程项目等相关信息）；
- (4) 询问了解违法事实的具体过程（时间、地点、违法主体、事实经过、持续时间、危害程度、对社会的影响等）；
- (5) 下达责令改正后的整改情况；
- (6) 告知当事人违反的法律条款；
- (7)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说明；
- (8) 根据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询问当事人相关情形；
- (9)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按手印（或盖章）。

5.3243 现场检查（勘查）

现场勘查主要由三部分组成：现场检查笔录(文字记录)、现

场图、现场照片。现场勘查所记录的内容完整准确，必须由案件承办大队执法人员和行政相对人签名或者盖章（每一页签字按手印），有见证人在场的，还应当由在场的证人签名或盖章。行政相对人拒绝或不能签名或盖章时执法人员应当注明原因。现场勘查是固定、保全证据的重要措施，因此要注意保护现场，详细记录事情经过，描述清楚违法事实，现场证据收集齐全，影像记录和照片清晰。

5.3244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案件承办大队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局分管领导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标注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等信息，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在执法文书中注明，并通过录像等方式保留相应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对于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 (1) 根据情况及时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
- (2) 需要检测、检验、鉴定的，送交检测、检验、鉴定；
- (3)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4) 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予以没收的，依照法定程序

处理；

(5)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违法事实成立但依法不应当予以查封、扣押或者没收的，决定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5.3245 收集其他有关证据材料

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需要收集与案件有关的书证、物证、照片、音频等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文字说明或者截图，证人证言，评估、鉴定等材料。

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印件、影印件或者抄件，也可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印件、影印件或者抄件、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人、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或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记录。

5.3246 协助调查取证

为查明案情，需要进行检测、检验、评估、鉴定的，执法机关应当依法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机构进行，检测、检验、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执法机关因实施行政处罚的需要，可以向有关机关出具协助函，请求有关机关协助进行调查取证。

5.3247 中止调查

案件处理过程中，存在以下特殊情形导致无法开展调查的，经局分管领导批准，中止案件调查：

- (1) 行政处罚决定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的；
- (2) 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报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
- (4) 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
- (5) 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

中止调查情形消失，执法机关应当及时恢复调查程序。中止调查的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

5.325 调查终结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整改情况、危害程度、当事人态度、案件会议情况、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正式行文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5.326 审查审议

调查终结，执法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1)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3)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4)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案件审查审议通过以下顺序和方式进行：

(1) 案件承办大队案件合议会。对所办理的普通程序案件进行合议。主要参会人员包括队长、副队长、办案人员等，对案件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证据资料、调查结果、适用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研讨讨论，结合当事人违法情节，危害程度、认错认罚态度等提出处理意见，做好案情分析会议记录并按程序报批。

(2) 局法制审核。由政策法规和宣传教育科对普通程序案件进行法制审核，并向局分管领导报送审核意见。每周三案件承办大队将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案件及相关材料报送政策法规和宣传教育科，同时取回已审核完毕案件。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法律顾问单位出具法律意见书。

法制审核的具体内容：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有执法资格；

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

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

法制审核完毕后形成法制审核意见书。意见包括：
对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依据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处罚意见；
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
对适用依据不准确、处罚不当、程序不合法的案件，建议改正；
对超出法定权限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3) 重大行政处罚案审会。按照《晋城市城市管理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审理工作规则》组织实施，适用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案件，具体包括：

对公民个人处罚三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罚十万元以上的行政执法决定（不含本数）；
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执法决定；
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的行政执法决定；
查封涉案场所、扣押相关设施；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或需要移交司法机关等其他特别重大的行政执法决定。

集体研究决定后形成会议纪要并载明处理结果。

5.327 案件处理审批

根据法制审核意见或重案案审会纪要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并按程序报批（已出具重案案审会纪要的案件无需审批）。

5.328 事先告知

案件处理经审批同意（重案案审会纪要行文）后应当及时制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权。

案件承办大队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由、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由、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需要变更处罚意见的，承办单位填报《陈述申辩复核意见书》，经政策法规和宣传教育科审核同意并报送分管领导同意后予以变更，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重新上会集体研究。

当事人自《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5.329 听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属于听证范围的案件范围与适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情形一致。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自《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

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案件承办大队关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的权利。

符合听证条件的，由政策法规和宣传教育科制作《听证通知书》，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个工作日前向听证申请人送达，通知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以及携带有关证据资料、申请回避等与听证相关的事项。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听证由政策法规和宣传教育科按照《晋城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制度》组织实施。

听证参加人主要有：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调查人员、证人、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听证终止。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进行：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纪律和流程，并告知当事人申请回避的权利；

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并向当事人出示证据；

当事人进行申辩，并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进行质证；

调查人员和当事人分别进行总结陈述。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全面、准确记录调查人员和当事人陈

述内容、出示证据和质证等情况。笔录应当由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听证结束后，应当根据听证笔录出具听证意见书，不变更处罚意见的，制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变更处罚意见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再次对听证的内容进行集体讨论并形成处理意见后，依法作出决定。

5.330 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2)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 (3)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的具体条款以及裁量理由、罚款数额等；
- (4)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5)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6)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机关的印章。

执法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

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由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再次延期，决定再次延期的，再次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检测、检验、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期限。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撤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机关发现确需变更或者撤销的，应当依法办理。

行政处罚决定存在未载明决定作出日期等遗漏，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没有实际影响等情形的，应当予以补正。

行政处罚决定存在文字表述错误或者计算错误等情形，应当予以更正。

执法机关作出补正或者更正的，应当制作补正或者更正文书。

5.331 送达

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可以按以下几种方式进行：

(1) 直接送达。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2) 留置送达。受送达人拒绝接收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

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3) 委托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当地执法机关代为送达；

(4) 邮寄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直接送达有困难的，也可交由邮政企业邮寄。邮寄送达后需要确认送达是否有效，并将邮件回执附入案卷，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或者通过中国邮政网站等查询到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5) 电子送达。当事人同意以电子方式送达的，应当签订确认书，准确提供用于接收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有关文书的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地址或者即时通讯账号，并提供特定系统发生故障时的备用联系方式。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在五日内书面告知执法机关。执法机关可以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6) 转交送达。受送达是军人、被监禁的或被劳动教养的等有关情况，而将需送达的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有关文书交有关机关、单位转交受送达。对于转

交送达日期，代为转交的机关、单位收到诉讼文书后，必须立即交受送达签收，以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 公告送达。受送达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执法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受送达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

当事人同意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的，行政执法人员可以采用邮寄、传真等方式，将行政执法文书送达至当事人在确认书中确认的送达地址。当事人申请变更送达地址、方式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确认，并重新签订确认书。在重新签订确认书前，以经书面确认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因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行政机关，导致行政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行政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行政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5.332 行政处罚的执行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送达当天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应当向案件承办大队提出申请，案件承办大队填报《延期分期缴

纳罚款审批表》履行报批程序，经政策法规和宣传教育科报分管领导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经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5.333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此期间为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之日起至当事人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止或当事人提起行政诉讼起至当事人收到法院生效终审裁定之日止。

5.334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案件承办大队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承办单位可以将卷宗材料交政策法规和宣传教育科，由政策法规和宣传教育科向晋城市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应当准备下列材料：

- (1) 强制执行申请书；
- (2) 行政决定书及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 (3) 当事人的意见及行政机关催告情况；
- (4) 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名，加盖行政机关的印章，并注明日期。

5.335 结案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执法人员应当在十五日内填写结案审批表，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结案：

- (1) 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的；
- (2) 依法终结执行的；
- (3) 因不能认定违法事实或者违法行为已过行政处罚时效等情形，案件终止调查的；
- (4) 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
- (5) 其他应予结案的情形。

6. 执法行为规范

6.1 办案规范

6.11 执法人员应当采取文字、音像等方式对城市管理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实现可回溯管理。

6.12 执法人员实施执法时，应当使用执法记录仪，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告知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6.13 执法人员应当依法、全面、客观、公正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6.14 执法人员应当依法实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场所设施。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截留、损毁或者擅自处置。

6.2 着装规范

6.21 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穿着统一的制式服装，并遵守下列要求：

(1) 制式服装应当成套穿着，保持整洁完好，除特殊情况需穿着连帽雨衣、反光背心外，制式服装不得与便服混穿；

(2) 不得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

(3) 不得歪戴帽子，不得赤脚穿鞋，不得围围巾。

6.22 执法人员着制式服装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着春秋常服、冬常服时，内着配套衬衣，衬衣下摆扎于裤腰内，系制式领带，戴制式帽子。着春秋执勤服、冬执勤服时，内着配套衬衣或内衬衣物不得外露。着夏装制式衬衣时，衬衣下摆扎于裤腰内（夹克式衬衣除外），扎制式腰带，不系领

带，戴制式帽子；

(2) 执法人员着制式服装时，除在办公区、室内或者其他不宜戴制式帽子的情形外，应当戴制式帽子；

(3) 除工作需要或者其他特殊情形外，应当穿制式皮鞋或其他黑色皮鞋，内着深色袜子，女性执法人员着裙装时应着近肤色袜子。

6.23 执法人员着制式服装时，应当按规定佩戴帽徽、肩章、领花、臂章、胸徽、胸牌号等标志标识。臂章佩戴于外衣左上臂处，胸徽佩戴于外衣右胸处，胸牌号佩戴于外衣左胸处。不同制式标志标识不得混戴。不得佩戴与执法身份不符的其它标志标识或饰品。

6.24 执法人员着制式服装时不得饮酒，非工作需要不得进入经营性娱乐场所和公共餐饮场所。

6.25 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着制式服装：

- (1) 工作时间因工作需要不宜着制式服装的；
- (2) 工作时间非因公外出的；
- (3) 女性执法人员怀孕后体型发生显著变化的；
- (4) 其他不宜或者不需要着制式服装的情形。

6.3 仪容举止规范

6.31 执法人员应当仪容端庄，仪表整洁，并遵守下列要求：

(1) 保持头发整洁，不得染彩发。男性不得留长发、大鬓角、烫卷发、蓄胡须，非身体原因不得剃光头。女性应当束发，发垂不得过肩；

- (2) 不得纹身、留长指甲，女性不得化浓妆、染指甲；
- (3) 着制式服装时，不得戴耳环、项链、手链、手镯、领饰等饰物；
- (4) 除工作需要或眼疾外，不得佩戴有色眼镜。

6.32 执法人员执法时应当举止文明、姿态良好、行为得体，保持良好形象，并遵守下列要求：

- (1) 精神振作，注意力集中。避免在执法对象面前打哈欠、伸懒腰、挖耳朵，以及使用夸张的手势和动作；
- (2) 严格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带头维护市容环境卫生，不得在公共场所或者其他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遵守交通规则，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当主动给老、幼、病、残、孕等人员让座；
- (3) 不得边走路边吃东西、扇扇子，不得背手、袖手、插兜、搭肩、挽臂、叉腰、揽腰，不得嬉笑打闹、高声喧哗，不得使用电子娱乐产品、玩手机；
- (4) 严禁酒后上岗执法。

6.33 执法人员在办公室办公或坐岗执勤时应当姿态端正，不得斜靠坐凳、翘脚、打瞌睡、聊天、吃零食、玩手机、上网玩游戏或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

6.34 执法人员徒步外出执勤、巡查时，应当两人成行、三人成列，正规有序。驾车巡查时，应文明行车，不得违反交通安全法规；在执法车辆内，不得有躺卧、打瞌睡、将脚置于方向盘或中控台上等行为；停车固守时不得影响交通；执法车辆

不得搭乘与工作无关的人员。

6.35 执法人员应当尊重当事人的权利和人格，维护其合法权益，并遵守下列要求：

(1) 实行首问负责制。按照谁接待、谁受理、谁回复的原则，及时妥善处理群众举报投诉问题；

(2) 不准倨傲漠视、颐指气使、简单粗暴、横冷硬推、搞特殊、耍特权，损害群众利益；

(3) 遇到与执法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4) 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6.4 语言规范

6.41 执法人员应当礼貌待人，语言文明规范，不得对执法对象使用粗俗、歧视、训斥、侮辱以及威胁性语言。在当事人情绪激动或有过激言行时，应当冷静处理，耐心说服，以理服人。

6.42 执法人员执法时，一般使用普通话，也可以根据执法对象情况，使用容易沟通的语言。

6.43 执法人员在执法中应当区分不同执法环境和情况，礼貌待人，规范用语。

(1) 常用文明用语

首句用语。您好！

礼貌用语。请、谢谢、您贵姓、对不起、再见等。

称谓用语。同志、先生、女士等。

接待用语。请进、请坐、请讲，您找哪位？有什么需要帮

助的？

结束用语。感谢您的协助（配合、理解、支持、来访），再见！

（2）电话文明用语

您好，这里是晋城市城市管理局（具体到科室、大队），请问您有什么事？

请稍等，我记录一下。

请留下您的姓名和联系方式，便于给您回复。

您咨询（反映）的问题不属于我们的职权范围，请您直接向××单位咨询（反映）。

谢谢您，再见！

（3）执法文明用语

您好，我们是晋城市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和×××，这是我们的行政执法证件，按照××规定执行公务，请您配合。

请您出示一下××相关手续。

您好，这里不允许××（行为），请您配合。

这是我们制作的××文书，请您核对，如无异议，请签字。

谢谢您的配合，再见！

6.5 其他规范

6.5.1 城市管理执法车辆应遵守下列要求：

保持车辆完好，车容整洁，装备齐全；

执法车辆按要求喷涂标志标识，执法标志不清晰或标志残缺的，应当及时更换；

严禁将车辆借给其他单位、个人使用以及公车私用；
非工作需要，严禁将车辆停放在公共娱乐场所、餐馆酒楼等区域。

6.52 执法人员使用执法记录仪等音像记录设备，应遵守下列要求：

执法行动前，应当对音像记录设备的电量、存储空间、日期时间等进行检查，确保设备能够客观、真实、全面地记录执法工作情况；

每次执法行动应使用两部以上执法记录设备，并做到不间断记录执法过程。在使用音像记录设备进行记录时，应当告知当事人正在进行音像记录；

执法行动结束后，应当及时完整存储执法音像记录资料，不得删改、外传原始记录；

执法记录仪等音像记录设备只能用于执法活动，不得摄录无关内容，未经批准严禁挪用、换用或外借，并做好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设备整洁完好、性能良好。

6.53 执法人员应当秉公执法、廉洁奉公，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并遵守下列要求：

严格遵守有关廉政规定，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不得包庇、袒护和纵容违法行为；

不得违法扣留物品或者违规使用、私分扣留物品；

不得参加有碍公正执法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

或变相由当事人支付费用的服务和消费事项；

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不得收受执法服务对象的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或者要求当事人提供不合理的服务。

第五章 执法监督及过错追究

7. 执法监督

7.1 目的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和监督行政执法机关（机构）及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加强执法队伍管理，保障执法队员仪容整洁、举止端庄，保证执法车辆交通安全和运行秩序，做到依法行政、文明公正规范执法。

7.2 组织实施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的监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对所有执法大队的执法监督工作。

7.3 监督对象

行政执法人员（含协管人员）、执法车辆。

7.4 执法监督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

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
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
行政执法责任制度、行政执法投诉制度等执行情况；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行为（含文明执法）的合法性、适当性；
需要监督的其他行为。

8.过错责任追究

8.1 实施部门

对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由政策法规和宣传教育科实施。对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规范和廉洁自律的监督由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科实施。其中对行政执法人员取消行政执法资格，吊销《行政执法证》的，由政策法规和宣传教育科按程序报送司法行政部门实施。违反执法规范和廉洁自律相关规定的，由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科视情况报请局党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8.2 责任追究范围和方式

8.2.1 责任追究范围

案件承办大队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 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
-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 违反法定程序的；
- 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 适用依据错误的；

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
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
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8.22 责任追究方式

8.221 对案件承办大队可以单独或者合并采用下列方式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约谈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
取消当年评比先进的资格。

8.222 对行政执法人员可以单独或者合并采用下列方式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批评教育或者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通报批评；
离岗培训；
取消当年评比先进的资格；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吊销《行政执法证》；调离行政执法岗位。

8.223 相关责任人员

8.3 责任划分

8.31 案件承办大队独立作出行政执法行为，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自行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8.32 行政执法人员独立作出行政执法行为，造成行政执法

过错的，自行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8.33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需经过承办、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承办人、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根据其岗位职责和履行情况确定。

8.34 案件承办大队及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因不可抗力或者紧急避险等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

因行政相对人的过错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

其他依法不应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情形。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案件承办大队及行政执法人员在依法经过批准的探索性、试验性的改革创新过程中，造成行政执法过错且及时纠正的，不予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8.4 责任追究程序

8.41 在行政执法监督中发现可能存在行政执法过错的，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立案。

8.42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进行调查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人员可以查阅、复制有关行政执法案卷、询问相关人员，被调查机关及有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调查人员与所调查案件或者被调查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各案件承办大队及行政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3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调查终结，并根据调查结果和管理权限，作出以下处理：

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的，予以追究；

事实不清楚、证据不充分的，不予追究；

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予以移送。

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二十日。

8.44 被调查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各案件承办大队及行政执法人员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提出的事 实、证据、理由成立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其申辩而加重责任追究。

8.45 对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处理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意见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晋城市城市管理 局（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当自收到申诉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处理；情况复杂的，经局长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十日。

第五章 清单指引

9.晋城市城市管理局标准化检查项目表

10.晋城市城市管理局首违不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	------	------	------

1	不遵守规定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的。	首次违法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可根据情节处以 5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3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贴挂、设置宣传品的。	首次违法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可根据情节处以 5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4	在临街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	首次违法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可根据情节处以 5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5	未经批准在市区饲养家畜家禽的，或虽经批准饲养信鸽但未设置保洁防护设施的。	首次违法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可根据情节处以 5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6	栽培、整修树木花草，未及时清理枝叶、渣土的。	首次违法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可根据情节处以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7	造成自来水、污水、粪便外溢或者清理下水、污水淤泥未及时清运的。	首次违法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可根据情节处以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8	各种经营性摊点，不及时清理垃圾的。	首次违法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可根据情节处以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9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垃圾、粪便的。	首次违法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八项，可根据情节处以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10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	首次违法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可根据情节，对公民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11	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	首次违法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可根据情节，对公民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12	运输流浆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苫盖，造成泄漏、抛撒的。	首次违法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可根据情节，对公民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13	临街施工不设护栏、不作遮挡，或者竣工后不清理现场的。	首次违法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四项，可根据情节，对公民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

			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14	建筑垃圾、渣土、生活垃圾等未按规定处置任意倾倒的。	首次违法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五项，可根据情节，对公民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15	未经批准私占便道及乱占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	首次违法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六项，可根据情节，对公民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16	对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内吸烟的行为处罚	首次违法	<p>《晋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条第一项 公民应当遵守公共环境文明行为规范，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一) 在禁止吸烟的场内吸烟；</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吸烟的场内吸烟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备注	对首次违法、非主观故意，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等条件的行政违法行为，明确其免除罚款的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11.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包容免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整改，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p>《物业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p>

	服务企业的行为		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整改，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项
3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整改，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三）项

5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整改，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五）项
6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整改，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行为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整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8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行为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整改，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9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行为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整改，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	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行为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整改，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和第十三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条例》规定责令限期退还绿化用地，恢复原状，可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11	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行为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整改，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2018 年省政府令第 257 号修订）第二十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等条件的行政违法行为，明确其免除罚款的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12.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不予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加处罚款措施	行政机关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罚款	《行政强制法》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

